

夹江文史资料

第五辑 农业专辑（上）



夹江文史资料

第五辑 农业专辑(上)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夹江委员会 编

一九九五年一月

封面题字 许世钦
封面篆刻 邓育智
校 对 邓镇河

夹江文史资料
第五辑 农业专辑(上)

开本 32开 印张 4.25

字数 10万 印数 800

印刷 四川省夹江

时间 一九九

图书准印证 7-2505-001号

《夹江文史资料》第五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郑国清

副主任 胡子孟 徐昌文

委 员 曹长鑫 许世钦 蓝金泉

吕德明 李仕维 江艮全

任德祥 夏应良

目 录

夹江农村生产关系变革手记.....	彭保安(1)
夹江农业合作化运动	胡 平(17)
李冰凿溜崖	廖太灵(25)
青衣江治理记	于昌明 杨志宏(26)
南繁记(一)	唐绍荣(34)
南繁记(二)	唐绍荣(41)
海南制种赞	蓝金泉(46)
夹江第一座水电站	江国强(47)
话说夹江拖拉机站	张国正口述 宋仕君整理(51)
夹江气象事业的创立与发展	李道生(55)
建国以来夹江养猪业发展概况	何学华(59)
夹江蚕桑业的四十五年	袁进全 赵应军(71)
封山育林——绿化达标	吉华忠 赵光猛(79)
黄土村办企业的创建与发展	陈学仲(83)
忆三倒拐抗旱渠的建造经过	冯俊康(90)
秦油二号落户夹江	吴元林(93)

防治猪瘟病四十五年纪实·····	田中荣(103)
种草养殖情况回顾·····	吴华秋(110)
夹江农机系统建设史话·····	宋仕君(116)
“顶管施工法”改建红旗水库放水涵管·····	马明桢(119)
光辉水库塑膜防渗治漏记·····	陈春季(123)
雷厉风行第一仗	
——九年前一次处理病稻草小记·····	吴群林(125)
夹江沿江沙坝地区耕作制改革初探记·····	赵树腾(128)
夹江建筑陶瓷生产缘起·····	黎福华(142)
思乐毛纺厂创建小记·····	韩志高(145)
东风埝三百五十年祭·····	廖太灵(148)

夹江农村生产关系变革手记

彭保安

几十年来,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推进,生产力不断得以解放和发展,夹江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

顺史追溯,民国年间,夹江农村土地除极少数系公产外,均为私人所有,而且高度集中于少数地主手中。仅以耕地而言,据 1952 年土地改革资料记载:解放前全县耕地面积为 254968 亩,依附于耕地的共 41605 户 180287 人。其中,31.2%的耕地,集中在占总户数 4.2%、总人口 5.7%的地主手里,人均高达 9.3 亩;8.3%的耕地为占总户数 2.2%,总人口 3.8%的富农所有;而占总户数 93.6%、总人口达 95%的贫农、中农和其它阶层劳动者,仅占总耕地面积的 58%,人均只 0.91 亩,不及地主人均耕地的十分之一。

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非自耕,而是租佃出去;富农除雇工耕耘,参与劳作外,也有少量土地出租。而广大无地或少地的贫农、中农,则靠租佃地主、富农的土地从事耕作以维持生计,并向地主交纳地租。地主、富农和广大贫农、中农之间形成了封建所有制的租佃关系。据 1943 年统计,夹江农村靠租佃土地耕种的佃农已占总农户的 84%。

租佃地主、富农的耕地,要交纳地租(含皇粮国税),其方式有定租制和分租制两种。坝区多为定租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堰灌田、两季田,每斗(1.25 亩)年租一石五斗。塍田、一季田为一石二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地来县租佃耕地的

农户增多，租额也普遍提高。原一石五斗者提高为二石，一石二斗者提为一石八斗，约占大春总产十之七、八。丘山区多为分租制。秋收时，佃主临场监收，佃主与佃农各得产量之一半，俗称“田坎上分成”。丘区也有部分实行定租制的。

无论定租制还是分租制，其耕牛、农具、肥料、种子及其一切费用，概由佃农自负。佃主则纯收其租。佃农交租，均为交实。田交黄谷，地交玉米。大春一季交清。若遇灾年欠收，可以其它粮食、实物或货币抵交。

地主惟恐佃农抗租，出佃前，佃农得先交纳相当数量的押金。若因灾年，佃租不能交清，则在押金中宰除。故押金又称保金。押金均于租佃时以通用的货币或谷米作押。

由于连年战事，赋税加重，加之灾荒不断，物渐匮乏，致使饥民遍野，怨声载道。1945年抗战胜利，次年，国民政府迫于情势，颁发了“二五减租”办法，以求缓解这一矛盾。夹江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据此拟订了《夹江县“二五减租”实施办法》九条，宣称“本年度，本县区域内，佃农应交地租，一律以佃约或约定之应交租额减四分之一交付”。可惜订后未能实施，成为一纸空文。

1948年6月，中共雅乐工委邹俊琳来夹，通过中共夹江地下党农村党组织开展农运，在云吟发动贫苦农民七十余人，成立“谷团”，利用国民政府“农地减租”的口号，开展“二五减租”斗争。并于同年8月，在姚桥李元洪家召开会议，当即拟写“农民兄弟团结起来，实行‘二五减租’”、“打倒土豪劣绅，实行耕者有其田”等标语口号，当晚，贴于县城及甘江、木城、迎江、云吟、永兴、茶坊、焉江等场镇街道。此举虽使全县，尤其县衙官员、土豪劣绅震动很大，但仍未见得他们有何动摇，作出让

步去实行“减租”。

岁月如烟、斗转星移。1949年12月19日，夹江县人民在日思夜盼中迎了解放，国民政府为人民政府取代，农村生产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1950年10月19日始，中共夹江县委领导农民，在全县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史称“四大运动”和“镇反运动”。历时4个月，于1951年2月20日胜利结束。运动中，通过农民诉苦斗争，不仅对一批作恶多端，确有民愤的恶霸、地主、土匪、及反动党团骨干及伪乡、保长，实行斗、关、管、杀，沉重地打击了农村封建势力。同时成功地实现了减租退押。据统计资料表明，运动中，农民实得减租黄谷3300万斤，退押折合黄谷400万斤。地主向农民赔款折合黄谷1200万斤。三项合计，全县农民通过斗争，从地主手中获得黄谷4900万斤，人均330市斤。这次运动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为后来开展的土地改革扫清了障碍。

夹江土地改革运动，是通过先试点而后推开，分步分段完成任务的。1950年11月8日，中共夹江县委在甘露乡开始了土地改革实验工作。在全县范围抽调县、区干部和当地农会积极分子74人组成土改工作团，由县委委员、组织部长李贵先任团长，于11月12日进驻甘露乡。土改实验工作先后经过宣传土改政策、划分阶段成分、没收和分配土地以及建立各种基层组织等几个阶段，历时83天，于1951年1月30日胜利结束。紧接着于2月26日起，开始了第一期土改工作。

1951年4月30日至5月4日，召开夹江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以李贵先为主任、薛恩德为副主任的夹江县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开展和指导全县土地改革工作。

1951年2月26日始,到1952年1月20日止,先后分三期,全面完成了夹江县的土地改革任务,使占全县总农户75%的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及部分中农分得土地102539亩,房屋16973间,水碾水磨36.69架,耕牛730头,农具45017件,家具208854件,粮食731096斤,其它物品67671件。

土改中,土地的计算和分配以村为单位进行。被没收土地的地主,也同当地农民分得等量土地。具体分配中,一户三口者分二份土地,家在农村的现役军人、国家供给制工作人员,也在家分得一份土地。

继没收和分配土地之后,又组织力量进行复查,称为“土改复查”。对个别发动群众不彻底、分配土地不合理的地方,进行“补课”和调整。土地复查之后,夹江县人民政府发给各农户盖有夹江县人民政府方大印的《土地房产所有证》以这种形式,把农民经过土地改革所确定的土地房产所有权固定下来。

土地改革,摧毁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彻底挣脱了地主阶级的统治,成为土地真正的主人。这是夹江农业生产力的一次巨大解放。由“耕者有其田”带来广大农民对人民政权的向心力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为巩固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但由于土地改革只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却并没有改变土地私有制的本质。因此,在发展农业经济中,不可避免地反映出私有制本质所决定的矛盾。特别是由农户劳动力强弱、生产工具的配不配套,同生产季节能不能按时的矛盾而引发出劳动收入的极大悬殊,导致农村出现新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制约了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

为解决上述矛盾和问题,县委于1952年春土改刚结束,

就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号召农民组织起来生产，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并派出工作组，先在云吟乡试点，试办和推广“互助组”。3月27日，云吟乡第七村共产党员周俸臣首先响应，组织起了全县第一个互助组。接着，各区重点组织了5个互助组。

这种互助组，不改变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其土地私有的性质，只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除土地而外的生产资料的合理调剂和劳动力的以工换工，因此，较容易地为广大农民所接受。秋收时节，全县“轰”起了常年性互助组86个，临时性互助组1740个，入组劳动力达40539个，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14.63%。但由于多数缺乏严格的管理，秋收后有近70%的散了伙，坚持下来的还有常年性互助组28个，临时性互助组580个，入组劳动力14722个，占农业劳动力的15.9%。

1952年9月30日至10月3日，夹江县召开了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上，县委书记李贵先作了《一年来的工作报告》。报告中，通报了我县试办和推广互助组的情况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明确提出：“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继土地改革后农村进行的第二次革命”。要求将临时性互助组组织成常年性互助组，对常年性互助组进行整顿提高。强调贯彻等价、互利、民主管理“三大原则”。要求不论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互助组，都要实行评工记分。

1953年1月13日，在县委扩大会上，李贵先传达了地委关于整顿互助组的指示。1月30日，县委派出工作组，重点对78个常年性互助组和95个临时性互助组进行了全面检查。随即，根据等价、互利、民主管理原则和“一查四比”的方法（即全面检查、比评工记分、比团结互助、比爱国主义、比生产计

划),分期分批对全县 1292 个互助组进行了整顿。

经过整顿后的互助组内部,其生产资料仍为各农户私有,农户之间在劳力和生产资料上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实行以户自主、自负盈亏的基础上,只在劳力、畜力、农具上实行有偿互助,并通过评工记分,定期结算兑现的形式(方法)来实现。就全县而言,因坝、丘、山区情况有别,或各组干部强弱有异、其评工记分形式、方法各有不同。较为普遍的有以下六种:

1、以工换工。即:一工换一工,全劳换全劳、半劳换半劳;男劳换男劳,女劳换女劳。

2、按时记分,活分活记。即分早、中、晚时间;中、晚又各分为两“晌”。按劳动时间评记工分。

3、按劳定分、死分活评。即以全、半、副劳定基本工分。一般全劳十分,半劳八分,副劳五至六分;评分时视劳动表现增减工分。

4、按件记工。即对工种之数量、质量先定标准工分。完成数、质量者按标准记分。

5、土地定分、按劳论分。属定标准工分之一种。多做多得工分。

6、按件记分。属标准工分之一种,主要在工副业、造纸业普遍使用。

大多数组实行伙食自理。组内除组长外,没有职务明确的固定干部。互助组长等干部均无报酬。

早在全县整顿之前,县委已针对当时存在的工价低于市场价格使有劳动力的农民吃亏;畜力记分没有明确规定而出现记分不公现象;农具使用多未记分以至有以旧充新、以次充

好问题；以及同工不同酬结帐还帐不能按时兑现；甚至有雇工搞副业、发展商业等情况，于1953年1月13日向各区乡发出指示，对以上矛盾和情况，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是：工价：全劳一天得4500元（旧币1000元为现币一角），能买米6斤，这样工价与市价相等，比较合理；畜力定质定量，按亩计分；人力换畜力，最多二个半人换一个牛工，一般的二换一，少的一个半换一；农具按成折旧。按季评分付价；结帐一般按五至七天结帐，还帐不超过半月；雇工搞副业和发展商业均属不对，都应教育纠正；坚决按照劳力、技术等条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县委的这些指示在全县整顿中一一得到贯彻落实。

通过这次整顿，各互助组均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普遍存在的记工偏低，民主管理差等突出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并及早地制订了生产计划指导发展生产。由于互助组整体素质的提高，其优越性较明显地表现出来，吸引了更多农户在以工换工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原则迅速组织起来。到1953年底，全县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已发展到2131个，入组农户已达25483户，占全县总农户70%。到1954年底，除部分由组转社的农户外，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达到2749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8.6%。

在全县农村已普遍建立互助组并初步取得成效的基础上，1953年初，县委作出决定，逐步引导农民创办以劳地分红为特点、比互助组更高一级的生产组织形式——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月3日，经省委批准，县委以云岭新华周俸臣互助组为基础，直接领导试办我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宣传动员，精心组织，于3月16日，举行了隆重的成立大会。原组的14户农民通过丈量土地，首批入社，选举周奉臣为

社长,该社定名为云吟乡新华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一季大春生产,全社粮食总产量达 55813.5 斤,较 1952 年大春粮食产量增产 6516.5 斤,增产 13.5%。水稻亩产由 1952 年的 524 斤上升到 578 斤。按评工记分、劳动分红原则分配结果:14 户中 12 户共增加粮食收入 5252 斤。分配后,有七户社员退了社,周奉臣属减收户,但仍带领七户社员坚持办社。

新华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以全社获得粮食增产和绝大部分社员增收,体现了具有一定规模(14 户)的集体经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强于互助组的优越性。这一成功,增进了县委加速建社的决心。

1954 年 1 月 20 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开展首批建社工作。首先以新华农业生产合作社从 7 户扩大到 55 户;同时,还在云吟乡以黎海云互助组为基础,建立起工农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双碑乡(原甘路乡杜河坎以上的村社)以吴玉章互助组为基础,建立起五星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 6 月 21 日,开展第二批建社,至 8 月 5 日,全县新建社 22 个。新华农业社也于 8 月进行了第二次扩社,由 55 户扩大为 103 户。

为巩固已建成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针对农业社的薄弱环节,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在第二批建社的同时,从县财政、农业、人行等部门,抽调一批精通财会工作的干部,参加乐山地区集中培训后,组成农业社财会辅导组,隶属县财政局,负责培训农业社会计人员和财会业务辅导工作。

至 1954 年底,全县建起初级农业社 25 个,入社农户 853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2.55%,入社田地 7078 亩,占全县田地固积的 2.58%。

1954年，新华、工农、五星三个老社，集中经营，均获丰收。三个社共种玉米15亩，平均亩产300斤，比云吟乡何海云互助组高出39斤，比云吟乡唐自清等个体农民高出84斤。共种水稻802亩，平均亩产565斤，比云吟乡刘有春互助组高出39斤，比云吟乡吴玉堂等个体农民高出130斤。统一分配结果：户户增收，起到了示范作用。

1954年12月，县委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农产品的需要，决定加速建社步伐，并于12月2—4日召开了农业社代表会议，针对农业社存在的问题，研究了如何整顿、巩固、提高。并在全县农村开展整党。12月11日，县委发出《关于今冬明春进行第二期建社的意见》，并按地委要求新建70个社的任务分解到各区。同时于9—20日，举办了建社培训班，培训建社骨干467人。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和西南局关于办社的步骤作法等文件，并集体参观学习新华农业社。为全面开展建社作了组织和思想准备，预示着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为适应这一形势，1955年3月，县委设立了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负责按照中共中央、省、地委有关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加强农业社的经营管理。

1955年8月，全县开展社会镇反，逮捕了一批破坏农业合作社的反革命分子，为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铺平了道路。

1955年9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传达了地委第十次扩大会议精神。会议批判了各级干部在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制定了农业合作化发展规划，并抽调159名干部参加建社工作，全

县新建社 354 个。11 月 20—27 日，县委再次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委书记郭鉴三在会上传达了毛泽东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总结报告。会议再次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和“富农思想”。并决定再培训 163 个新建社骨干。集训后开展建社工作，又新建社 253 个。

在 1955 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建社 609 个。截止 1956 年 1 月，全县已建农业社 706 个，入社农户 29126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77.43%，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从 1953 年试办社到 1955 年大办社，县委从县、区、乡各级陆续选派了一大批干部分驻各社，协助建社，做巩固提高工作，各农业社通过学习借鉴、调整，对入社农户生产资料的处理办法不拘一格，各有所异。但到后来逐步完善，形成规律。全县情况大致可以分列如后：

耕地：一般按土改通产入社。通产高于或低于实产者，评产入社。各类田土，按评定产量计算入社股数。

轮歇地：按照年产量或平均年收益评产入社，收益年参加分配。

租入及代耕土地：社员私人租入和代耕的公、私土地，转为社租或社代耕。

荒地：凡个人开垦的私荒，均评产入社。未开荒地，暂不入社，但由社内统筹规划，逐步开垦利用。开垦后逐步评产入社。

自留地：以各社社员留地的平均数为准。以社为单位，一般自留 2% 至 5%；平坝 3—5%，丘陵 2—4%，山区 1—2%。

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

入社土地上的附属物，随田入社。兴修水利的土地，作产入社，分得报酬。入社土地上的粪池、草架等，按使用年限，付

给适当报酬。

青苗入社统一经营。其用去的肥料、种子，根据苗架折合适当价款，作社员投资。所花劳力，评给劳动日。所用畜力的付给合理报酬。

空田：冬水田倒坂所花人工、牛工，入社时按犁耙道数和重量，评给劳动日和付给合理的牛工报酬。

林木：入社土地上的零星竹木，不随田土入社，一般归社员自己经营。成片森林、果园等，本人要求入社，社有经营管理能力，则入社统一经营；合理议定分配比例，但保留原主的私有权。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一律不入社。经济林木中为集体经营有利的白蜡、桑树等，原主自愿，则评产入社。茶叶与农活斗工矛盾大，则按解放后最高年产或几年平均产量入社，以定租制分配；桐卷、果树、白蜡、竹林、竹麻等产量不稳定的，则评定常年平均产量，作股入社；桑树不歇年，按树龄评产入社，参照劳地分红比例分配。

耕畜：社员私有耕畜，一般采用私有租用和个别折价入社。凡折价入社的价款，除本主应摊股份基金外，其余部分按社员入社产量分摊，作为社员股分基金。价款由社一年半至四年还清。

农具：社员私有大农具（如犁耙等），一般折价入社。小农具（如锄头、镰刀等）为社员自有自带自修自用，概不入社。

家禽家畜：社员私有毛猪和家畜，一律不入社。

原互助组集体资产：转社后，折价转为全社公有。价款可抵入社社员应交股份基金。获奖的耕牛、农具等，转为社的公共财产，不抵作股份基金。个人获奖归个人。

副业生产：砖、木、石、缝等，概不入社统一经营。养蚕、推